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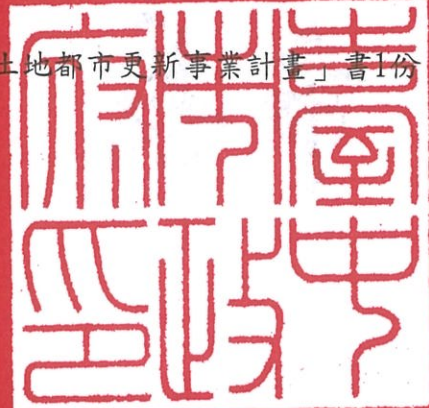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更字第10901529711號

附件：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691、70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寶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「擬訂臺中市西屯區信安段691、702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」書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。

二、本府109年5月27日府授都更字第109012022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9年7月8日至109年8月7日止，計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張貼公告：本府、本府都市發展局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福雅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二)計畫書閱覽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更新工程科)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及西屯區福雅里里辦公處。

三、本案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，並由本府函轉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